

<<那天的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那天的云>>

13位ISBN编号：9787511226440

10位ISBN编号：7511226442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光明日报出版社

作者：李晟

页数：199

字数：1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那天的云>>

前言

时光倒退十年，我还是一个不知深浅的少年时，我琢磨着像自己这种旷世奇才一定要去未名湖畔读书才行，否则会遭雷劈的。

虽然我已经考得比我们那个县城的所有文科学生都好了，但离未名湖尚有不小距离，因此我决定去复读。

在跟着我老子去复读学校考察的路上，妈妈打电话来了，说是托关系把我塞进了省内一所在她看来已经很厉害的大学，于是我就别别扭扭地去了这所大学。

为了抵御平庸的的大学生活，我去家教中心跑过腿，去电脑城打过工，被一个骗子唆使到长沙潇影厂参加过一档无聊的电视节目《绝对男人》，最后还险些去新疆当志愿者。

大学毕业前，我决定考研，因为在图书馆占不到位子，所以含泪放弃了。

大学毕业初期，我想过考公务员，也很认真地钻研过行测和申论，可考试当天早上我的手机闹铃没响，所以美滋滋地睡过头了。

后来我找了份工作，累得像条失去生物钟的狗，原本我并不觉得有什么，我甚至还笃信自己在奋斗，可自从发现有很多人根本不奋斗也过得比我舒服一百倍后，我意识到自己不是个奋斗者而是个傻瓜。

我于是电话给我老子：“你觉得你儿子是个傻瓜吗？”

”因为此事涉及血脉渊源和宗族荣誉，所以我老子说：“当然不是。”

”我说：“我不想在这个傻瓜单位待了。”

”我老子说：“你辞职吧，我支持你。”

”挂上电话后我就飘走了。

在新单位上班后第一个星期，我周五傍晚刚走出办公室就把手机关掉了，等到周一回单位上班时，竟没一个领导走过来拍着桌子责问我为什么周末关机了，所以我知道这份工作很适合自己。

今年刚好是我高中毕业的第十个年头，以上便是我这十年的主要生活线索。

不难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我从一个有志气肯吃亏的热血少年变成了一个“天大的事也大不过按时下班”的苟活青年。

啰嗦了这么多，我想说的是，我非常妥协地活在这个世界上。

不妥协对不起自己，但根据辩证法，太妥协了也对不起自己——我断然不敢说对不起自己的才华，但肯定对不起记忆中某个女孩偷瞄我的眼神。

我不得不写下这本不妥协的流亡爱情小说来表达自己的不妥协，因为这是我最最后的高傲。

作者 2012年4月21日

<<那天的云>>

内容概要

犯罪与爱情的“环绕立体声”，中国版《白夜行》。
21岁的职高毕业生李小蛮，遭受流氓羞辱，冲动之下伤人报复。
之后担心被捕，开始了流窜亡命的颠沛生活。
在其即将“跑路”前，接到女友范昭的电话。
为维护和延续爱情，范昭决绝地选择与李小蛮一起赴汤蹈火、浪迹天涯……

<<那天的云>>

作者简介

湖南韶山人，1984年生，湖南大学法学学士，现从事HR工作，已出版长篇小说《青春生猛》。
长居岳麓山下，餐霞饮露，生就土匪模样，胡须平仄，长发飘飘。
热衷文学哲学法理学等打不下谷子来的非学问学科，妄图以笔颠覆一个人的世界。
自喻为一只深刻的锤子。

<<那天的云>>

书籍目录

自序
Chapter 01
Chapter 02
Chapter 03
Chapter 04
Chapter 05
Chapter 06
Chapter 07
Chapter 08
Chapter 09
Chapter 10
Chapter 11
Chapter 12

<<那天的云>>

章节摘录

放学后会再去上学，离家后会再回家，道别后会再见，但总有那么突然的一次，放学后就不会再去学校，离家后就不会再回家，道别后就不会再见面。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故事或许就是无数次重复的生活中突然不重复的那一次，所以故事开始的时候，故事中的人往往没有意识到故事已经开始了。

1998年2月13日中午，我在办公室打了个电话给范昭，邀请她和我一起过情人节——我在深圳，她在珠海，我们中间只隔着一片海——当时我确实没意识到自己将开始一段浪迹天涯的故事。

那些特别想做成的事情似乎永远做不成，那些有点想做但是又无所谓的事情反而特别容易做成，我想要范昭来和我一起过情人节，说实话她不来也没关系，反正我还有其他替补女朋友，正因为我不是那么迫切地需要范昭过来和我一起过情人节，所以情人节当天范昭如约而来了。

范昭和我在吉首职高1994级人力资源班的同学，她个子偏矮，着一头在吉首很罕见的妖怪般的红头发。

我有时候会觉得范昭是一个菩萨，因为她是见过的最爱笑的人，成天忙于寻找笑得出来的事，时刻准备着要大笑一场。

尽管相貌平平，但是范昭笑起来的样子却分外性感——眼睛微眯，嘴唇微微卷曲，像向日葵一样仰着脸。

每次笑得痛快了，范昭都要感慨一句：“百年以后我肯定会是个含笑九泉的幸福之人。”

“含笑九泉”是范昭极端迷恋的一个成语，迷恋到她一度想去派出所把自己的名字改成“范九泉”。

我原本比范昭高一届，但在十四岁生日前夕的那个愤怒日，我拿匕首把一个混混儿给捅翻了，被警察叔叔送到湘西州少管所劳动改造一年，后来就和范昭成了职高的同班同学。

被我捅翻的这个混混儿年长我好几岁，喜欢用黑色西装加白色回力球鞋的海鸥风格打扮自己，手臂上经常用圆珠笔歪歪扭扭地写着“黑社会”三个字。

混混儿平日里就靠敲诈学生赚点生活费，顺便享受一下作威作福的人生况味。

那天不知是被谁怂恿了，又或者是饥不择食，混混儿竟然打起了我的主意。

当身高一米六二的混混儿伸手向身高一米八七的我要钱去看毛片时，我憋屈得险些断气。

缓过来之后，我就想抱住混混儿一顿猛哭，因为我觉得他真是一个身残志坚的人：“这位同志，你一个发育不良的侏儒，居然还敢勒索我？”

“因为我从生理角度当众藐视了混混儿，刺到了他的痛处，所以他带着大号捞刀河菜刀来学校找我的麻烦了，‘某些人必须要在付出血的代价之后才会明白自己不过只是一粒尘埃’。”

收到线报之后，我早早地把匕首绑在腿上做好了战斗准备。

事实上，混混儿并没有打算和我动刀子，他根本没有砍我的胆量，更没要将我砍死的意志。

混混儿的如意算盘是走到我跟前亮出明晃晃的菜刀把我吓得两股战战，接着他就像大灰狼摆布小绵羊一样摆布我了。

我向来认为真正的勇士就是敢于贴身打白刃战的人，所以菜刀并没有吓到我，当混混儿在我面前比划了一下菜刀之后，我像点燃的炮仗一样掏出匕首朝他捅了过去——我打架赢多输少，除开客观的体格因素引外，主观的秘诀只有一个：在敌人以为我不会开打的时候往死里打。

按照混混儿的如意算盘，他在我面前比划了一下菜刀之后我应该要立即低头接受他的训斥，因此混混儿对我的反击完全没有准备，我看见他的眼睛中闪动着后悔的眼神，“哟呵，你跟我来真的是吧”，然后他就挥舞菜刀慌忙应战。

战斗不到五秒钟，混混儿的额头就被我划开了一道口子，大概是伤痕增加了他的恐惧感，混混儿的精神随之崩溃，他知道我是用消灭他的态度在打架，所以不敢再陪我一起在刀尖上跳舞。

混混儿边退边喊停：“李小蛮，你是不是疯了啊，居然敢拿匕首捅人，我跟你说，这样是很危险的！”

我斗志正昂扬，几个回合便将混混儿放倒在地，身上中刀的混混儿，眼神里透露出恐惧与哀求的复杂目光。

<<那天的云>>

我轻声告诉他：“任何人和我打架都会流血，你当然也不例外。”

”吉首是个安静的小山城，随便一件屁事都能传遍整个城区，这里不常发生动刀子的暴力事件，但也还是有江湖的。

当江湖变成一种职业，变成一个混饭吃的圈子，江湖也就没啥意思了，所以我挺瞧不起那些江湖人士。

我捅翻混混儿之后，吉首的那些江湖人士自卑了许久，他们闯荡了这么多年的江湖都还没正经捅过人，通常只是在夜宵摊上端起一碗热馄饨泼在看不顺眼的人身上然后骂骂咧咧一阵罢了，而我一声不吭就捅翻了一个，因此我还当了一阵子吉首名人。

那会儿吉首街上最流行的聊天句式就是“你知道棉织厂的李小蛮不……”我爸去菜市场买菜时，买菜的大娘也用地下情报员的表情问了我爸一句：“你知道棉织厂的李小蛮不？”

”我爸静默几秒，然后说：“他是我儿子。”

”从别人口里听说了这件事以后，我猜当时我爸心里应该挺难受的。

关于捅人一事，有些人认为我很后悔，或者说有些人按照他们的惯性思维推算出我应该会很后悔，但我一点都不后悔，因为我习惯于将后悔的机会留给别人，我可不想将来做总结时发现自己这辈子最大的成就就是成功地忍受住了各式各样的欺辱。

湘西州少管所是个锻炼人的地方，我进去后的头晚就被同一个监室的兄弟们打得半死，他们说这是送给我的见面礼——红烧肉。

第二天早上，我们监室的室长要我给他叠被子，然后副室长也要我给他叠被子，接着所有人都要我给他们叠被子。

我没有搭理他们，所以又被他们打得半死，他们说这是送给我的祝福礼——回锅肉。

第三天早上，室长照例要我给他叠被子，我乖乖地去叠了，室长很满意：“你这孩子明事理有前途，以后就跟着我混吧。”

”副室长见状也要我给他叠被子，我很矜持地站着不动，副室长动手要打我，我飞起一脚把副室长踹得满脸是血：“这是送给你的回门礼——酱汁卤肉。”

”大家齐刷刷看向室长，室长哼唧一句：“丫自找的。”

”自从耳闻了我的光辉事迹之后，范昭就对我很好奇，所以当我从少管所里出来继续读初三时，她还特意跑到棉织厂来考证我长得符不符合她的想象。

见识了我的真容后，范昭笑嘻嘻地念叨了一句：“坏人果然长得都不赖。”

”我本人和范昭想象中的不同，在她可爱的想象中，我应该是一个极其粗壮而且新陈代谢气息浓重的人，留着板寸头，身上挂着烦琐的饰物，有文身，嚼槟榔嚼得腮帮子突出，眼中精光暴射，逮谁就骚扰谁。

看到我之后，范昭略有些失望，因为我看上去病恹恹的，头发也是普通的郭富城式中分头，身上无任何饰物和文身，更重要的是当我从她身边走过时不仅没骚扰她，根本是连瞥都没瞥她。

后来当我们关系熟了以后，范昭告诉我，虽然我只比她大了九个月，但是她第一次见到我时就觉得我已经是个“大人”了，因为她拿我和她们班上那几个热衷于将鼻涕抹在女同学的衣服上并且还觉得自己是英雄的无知少男作了比较。

范昭在心里感叹人和人是如此的不同，无知少男们还在忙着乱抹鼻涕的时候我都已经从少管所毕业了，她于是就觉得我已经是“大人”了。

职高开学典礼上，比我矮了两个头的范昭走到我身边和我打了声招呼：“你好呀，李小蛮。”

”我对眼前这个小不点儿没什么兴趣：“请问我们以前见过吗？”

”范昭使劲踮起脚尖以便让我的视线从她的脑门上落在她的脸上：“我们以前见过。”

”我说：“你说的以前是多久的以前？”

”范昭说：“一年前的以前。”

”我说：“为什么你见过我而我没见过你？”

”范昭说：“你在棉织厂的大门口见过我。”

”我说：“我没有见过你。”

”范昭说：“不是你没见过我，而是你没记住我。”

<<那天的云>>

”我说：“现在我记住你了。”

”范昭笑了：“我想也是。”

”说完这话范昭就走了，走了几步之后，她又指着我一身黑色打扮说：“也许蓝色更适合你。”

”范昭的老家在吉首东郊的煤炭港，煤炭港那一带从古至今只出产过她这么一个洋气的人，所以那一带的人们都尊称范昭为“港姐”。

慢慢地，范昭接受并喜欢上了这个绰号，我们班头一次开班会的时候，范昭的自我介绍就是：“大家好，我叫范昭，来自东郊煤炭港，大家以后可以叫我港姐。”

”除开“港姐”这个绰号，范昭还有个不太矜持的绰号叫“一只鸡”，因为她肚子饿的时候一顿能吃一只鸡，这是一个能让她抓狂的绰号，谁敢这么喊她谁就会被她折磨得遍体鳞伤。

P2-6

<<那天的云>>

媒体关注与评论

在无数作者的努力下，“爱情”这个主题终于被彻底写烂了，鉴于中国人对爱情的理解能力普遍低下的现状，这段杀人犯与包庇犯的爱情故事让我眼前一亮，也让我感觉到了文字间传递来的情绪与重量。

——李海洋(第六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湖北省作协会员) HR最擅长的就是用各种工具把人冷冰冰地量化，因此我很少被小说中的人物打动，或者说他们还不足以打动我——但这本小说的男女主人公李小蛮和范昭却是例外，因为他们重新“发明”了爱情。

——谢帅武(华润万家湖南公司HR经理)

<<那天的云>>

编辑推荐

李晟编写的这部长篇小说《那天的云》是中国版的《白夜行》，讲述了一段杀人犯与包庇犯的另类爱情，是一本只有曾为爱赴汤蹈火的人才读得懂的书。

该书有思想内涵，讨论了男女不同的爱情观、家庭观以及爱情成立的条件与长久的条件。

<<那天的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